**金門縣111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部分**

壹、依據

一、民防法。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內政部111年4月12日台內警字第11108713421號函頒「111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貳、目的

一、為有效提升民防人員協助維護治安及搶救災害之應變能力，以達平時治安協勤、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

二、鑒於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在即，且我國位居於太平洋地震帶上，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然災害屢屢帶來災情，加上俄烏開戰及中共持續模擬演練犯臺軍事行動等國內外情勢及兩岸關係變化，復以國內發生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全國疫情警戒標準維持第二級，實施多項強化防疫措施，本土疫情雖新增數起不同場域且感染源待釐清群聚事件，目前尚在可控範圍內，惟國外疫情仍屬嚴峻，境外移入病例數持續增加，爰賡續規劃優先訓練課程、加強防疫措施及實務演練等策進作為。

參、權責單位

一、民防總隊

(一)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由警察局依本計畫辦理訓練，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由相關業管單位另訂計畫辦理訓練。

(二)政府機關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站，包括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由本縣社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處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協助輔導。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包括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勤務組，由本縣各鄉(鎮)公所辦理訓練，本縣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民政處協助輔導。

三、防護團，由本縣各相關學校、公司辦理訓練，本縣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教育處、財政處協助輔導。

肆、訓練規劃與實施

一、訓練對象

(一)民防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編組成員全員參加。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加，請自行調配參訓人數及年度。

二、訓練時數

(一)民防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1次或2次，每次4小時。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1次4小時。

三、訓練期間

(一)民防大隊：即日起至本（111）年7月31日止，自行擇期辦理（原訂至11月15日，因11月下旬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前至7月31日前完成）；分2次實施者，其第2次亦應於本年7月31日前實施完畢。

(二)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即日起至本年11月15日止，自行擇期辦理。

四、訓練方式：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若因防疫需要，亦可改採視訊教學、電化教材（預錄教學光碟或錄影帶）播放或轉發教材（電化教材、紙本）輔助學習（機敏內容注意保密）等方式辦理。

五、訓練課目

(一)民防總隊：

１、民防大隊：

(１)專業課程：

甲、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新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含軍民聯合防空演習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使用宣導等）。

乙、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如災情查報通報、災害搶救、簡易搜救及緊急救護常識（含心肺復甦術實作）等；另得配合其他災害搶救演習實施，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

丙、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法令及協勤要領、反恐相關應變作為及政令宣導。

丁、防疫宣導課程。

(２)自行擇定課程：

甲、年度工作重點提示及座談。

乙、交通指揮。

丙、綜合逮捕術及應勤裝具操演。

丁、民防動員召集及協勤狀況推演。

戊、參與關懷社會公益活動要領。

己、民防相關法令與作業流程。

庚、其他與民防工作相關課程。

２、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１) 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新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反恐相關應變作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使用宣導、民防工作概要及防疫宣導課程等。

(２)其他依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結合軍民聯合防空、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演練。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

１、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新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介紹等）、反恐相關應變作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使用宣導、緊急救護常識（含心肺復甦術實作）、民防工作概要及防疫宣導課程等。

２、其他依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結合軍民聯合防空、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演練。

五、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並得遴聘外界之專業團體或教官，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發現應即予以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二)教材：

１、「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電子檔部分，登載於本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民防專區項下，請自行查閱下載使用。

２、各單位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

六、訓練實施

(一)場地規劃：

１、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應擇通風良好處所，注意衛生及安全，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２、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二)人員調訓：

１、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10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２、各級任務隊、站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三)訓練課程安排：

１、本縣各施訓單位應於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時，提報本年常年訓練日程表（如附件1），所排定之訓練日程，如有變更請於施訓前14日函報核備，以利掌握訓練之辦理。

２、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

３、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應多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及假訊息澄清等作法，讓參訓人員均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4、編排課程內容力求精簡實用、過程生動活潑，並以討論及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四)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本縣民防總隊所屬民防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各民防團及防護團應依本計畫策訂細部執行計畫，於111年5月13日前併訓練日程表 (如附件1)函送本府(警察局)彙辦。

(五) 核報成果：

１、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２、各施訓單位應於訓練結束後5日內，將訓練成果表（如附件6）、訓練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照片等函送本府(警察局)彙辦。

３、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伍、督導評核

一、上級督訓單位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二)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三)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內政部警政署。

(六) 學校防護團、醫護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工程搶修大隊部分，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營建署各循業務督導，或責由本縣各相關局、處逕行實施督評。

二、督導實施

(一)內政部訂於111年7月14日蒞臨本縣督導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情形(如附件2)，請本縣金沙鎮民防團於當日實施常年訓練受檢，民防大隊部分請提前至本年7月31日前完成，餘均於本年11月15日前完成。

(二)上級未實施督考評核單位，由本縣民防總隊（警察局、民政處及各相關業管局處）採聯合編組方式依督評項目表(如附件3)辦理督導評核。

三、督考整備注意事項

(一)受檢單位：

１、督評當日請受檢單位將相關受檢資料整備齊全。

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請全程陪同，如因故不克到場，應指派專人代理。

(二)受檢資料：

１、各施訓單位於受檢日期2週前，填製本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如附件4）電子檔，資料傳送至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承辦單位電子信箱（f77ahe4b@mail.kpb.gov.tw）彙辦。

２、各項受檢資料請以1項1卷方式事先彙齊備檢，未能於督評當日提交資料受檢者，視同無資料計分。

３、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表」、「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均無須列印備檢（應以電子檔備檢；若以書面資料備檢者，酌予扣分）。

４、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法運用，本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利用，並受該法規範，以防不當侵犯當事人個人資料，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三)受檢場地：

１、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２、備檢場地以通風良好處所為主，陪檢人員以熟悉業務之承辦人為主，儘量精簡，全程佩戴口罩，並實施體溫量測、酒精消毒等相關防疫作業。

陸、獎懲

辦理本案績優（劣）者，警察機關人員依附件5額度表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非警察機關人員依附件5額度表自行依權責辦理獎懲。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得視辦理成效予以獎勵。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施訓單位自行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捌、罰則

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未依規定辦理者，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